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HANGSHAN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自願性公告

(1)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及

(2)香港上善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

SMART GOLD MANAGEMENT LIMITED

的銷售合同及戰略合作

本公告乃由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深圳上善智能有限公司(「上善智能」)作為許可方已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善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善科技」)作為被許可方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本協議」)。根據本協議約定，上善科技將以1港元代價從上善智能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以外的所有國家及地區(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其他海外地區)的知識產權許可。知識產權包括上善智能擁有或有權許可的專利、商標、著作權、技術秘密、認證資質及專有技術等。

根據本協議約定，上善科技有權使用知識產權生產、銷售及運營許可產品，或者指定第三方生產，而許可產品包括上善智能開發並含上善智能專利權的智能終端設備及其衍生產品。上善智能授出的知識產權據本協議所規定的性質為非排他性、不可轉讓及許可地區限定。上善科技有權將本協議所授予上善科技的權利再授予第三方。本協議有效期為6年，自2025年8月29日起生效。

上善科技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致力於黃金智能終端的全球化布局，拓展黃金相關業務。

上善智能為中國企業500強金雅福集團旗下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仕坤先生間接非全資持有並控制的公司，專注於黃金珠寶垂直領域軟件與硬件研發生產，已獲評「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專精特新企業」。上善智能組建了專業的設備端開發及有豐富雲端服務經驗的團隊，連續兩年獲評「中國黃金珠寶行業全產業鏈回購類及設備儀器類優秀服務商」。上善智能已成功研發推出中國首台黃金回收智能終端——兌金通，和中國首台黃金珠寶自助租賃和銷售智能終端。兌金通黃金回收智能終端已榮獲第二十一屆深圳企業創新紀錄，屬中國同行首創；並成為中國首個支持數字人民幣結算的黃金回收設備，獲得國家公安部認證通過GA38《銀行安全防範要求》；榮獲JWA可持續發展大獎製造創新獎、中國黃金協會科學技術一等獎、中國珠寶協會科學技術獎技術創新應用獎二等獎。

香港上善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SMART GOLD MANAGEMENT LIMITED 的銷售合同及戰略合作

獲得上善智能的知識產權許可後，於2025年8月29日，上善科技作為賣方與Smart Gold Management Limited (「**Smart Gold**」) 作為買方訂立銷售合同買賣黃金回收智

能終端，旨在利用雙方各自的優勢及資源，推進智能回收終端在哈薩克斯坦的市場化布局。

有關訂約方資料

上善科技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致力於黃金智能終端的全球化布局，拓展黃金相關業務。

Smart Gold經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許可，在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登記註冊，是Bass Gold LLP（「**Bass Gold**」）新註冊的項目公司，後者為哈薩克斯坦領先的上市黃金企業，專注於黃金勘探、開採及生產，深耕本土礦產資源開發領域，擁有完整的黃金產業鏈運營能力。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mart Gol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戰略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上善科技及Smart Gold之戰略合作具有顯著價值：其一，哈薩克斯坦黃金產業基礎雄厚，Bass Gold作為本土領先上市企業，在當地資源整合、市場管理及政策適配等方面具備深厚積累，可為本集團智能回收終端快速切入當地市場提供關鍵支撐，有效降低海外拓展的市場風險與運營成本；其二，上善科技依託上善智能授權的知識產權，所擁有的智能回收終端具備技術先進性與市場稀缺性，如兌金通終端的創新技術與合規認證，可滿足哈薩克斯坦黃金流通領域對高效、安全、數字化服務的需求，與Bass Gold的產業鏈優勢形成互補，共同填補當地智能黃金回收市場空白；其三，此次戰略合作是本集團落實海外市場拓展戰略的重要實踐，通過在哈薩克斯坦建立示範效應，可為後續將智能終端業務拓展至中亞及其他海外區域奠定基礎，進一步拓寬本集團業務邊界與增長空間；其四，雙方合作將推動智能技術與黃金產業的深度融合，不僅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全球黃金科技領域的品牌影響力，也能為股東創造更長遠的投資價值。

董事會認為，訂立銷售合同及上善科技及Smart Gold之戰略合作標誌着本集團在拓展海外市場方面邁出重要一步。連同銷售合同，上善科技將充分利用本協議下的知識產權許可，加快推動相關技術及產品的國際化應用，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仕坤先生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仕坤先生、黃仕峰先生、錢源源女士及童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傑峰先生及鄭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佳教授、胡左浩教授及梁廷育先生。